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上午10点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慧女士主持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加强与银行的合作,提升公司在银行的信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睿昂基因拟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除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351,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收到减持5%以上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面函,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回购期间内进行减持。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除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外的其他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回购的风险。若公司未能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终止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颁布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相关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根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种类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提前股东大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影响回购股份:
(1)自依法披露本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自依法披露之日起;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规定、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5,855,896股为基准,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下限不低于306,123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481%;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163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307%。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06,123-408,163	0.5481%-0.7307%	1,500-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满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41,432	32.8580	18,657,555	33.4080	18,759,595	33.5857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37,504,464	67.1420	37,198,341	66.5920	37,096,301	66.4143
总股本	55,855,896	100.0000	55,855,896	100.0000	55,855,896	100.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股份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数据。
2、上述数据及指标如有增减,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548,649,551.64元,总资产1,074,510,496.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6,172,282.92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3.65%、1.86%、2.0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8%。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影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有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披露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股份增持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向其未来3个月、

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睿昂基因拟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除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351,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收到减持5%以上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面函,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回购期间内进行减持。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除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外的其他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來择机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应当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侵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上市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资料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公司印章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需调整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事宜,并随时变更。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回购的风险。若公司未能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终止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颁布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相关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间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履行决策授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地点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2,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3%,回购的最高价为54.43元/股,最低价为45.5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40,422.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0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2,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3%,回购的最高价为54.43元/股,最低价为45.5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40,422.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0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126.28元/股,最低价格为74.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5,102,511.60元(不含交易费用)。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126.28元/股,最低价格为74.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5,102,511.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126.28元/股,最低价格为74.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5,102,511.60元(不含交易费用)。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126.28元/股,最低价格为74.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5,102,511.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通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31日,上海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回购的最高价格为12.49元/股,最低价格为11.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134,90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8.77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自

超过2.1亿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62)。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126.28元/股,最低价格为74.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5,102,511.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126.28元/股,最低价格为74.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5,102,511.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通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31日,上海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回购的最高价格为12.49元/股,最低价格为11.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134,90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8.77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自

超过2.1亿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62)。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126.28元/股,最低价格为74.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5,102,511.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通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31日,上海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回购的最高价格为12.49元/股,最低价格为11.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134,90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